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76號

聲請人 冠準汽車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任

相對人 李洧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院一百一十四年度存字第四九二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拾陸萬柒仟壹佰柒拾參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其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為擔保假執行，前遵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644號民事判決第4項前段，曾提供新臺幣167,173元為擔保金，經本院114年度存字第492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提存物，並已出具同意書予聲請人，為此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644號民事判決、114年度存字第492號提存書等影本，以及相對人出具之受擔保利益人取回同意書及印鑑證明等正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存字第492號、113年度訴字第1644號等卷宗核閱屬實，故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
02 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0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